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为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转让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铭邦贸易”）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昌”）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转让舟山中昌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员管理”）100%股权、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泗中昌”）100%股权，上述资产的购买方均为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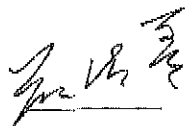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此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事宜。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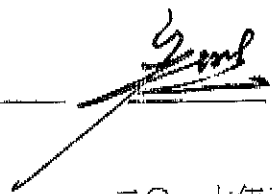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法警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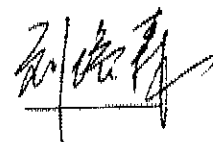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